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对《关于 2019 年度奖励基金计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019 年度奖励基金是根据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予计提，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说明，并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本次奖励基金不予计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于 2019 年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高管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结合 2019 年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符合《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拟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后续建设投入，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六、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意见：

1、事前认可

经初步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内容，并与公司就该议案所涉内容进行了相应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讨论。

2、独立意见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2019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2)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2020年度审计收费标准。

3、审计委员会意见

(1) 经综合考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其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2) 同意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费115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人民币；

(3) 会计师事务所差旅费等费用，在合理标准范围内由本公司按实承担。

七、对《关于确定<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相应的考核办法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体现了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更好地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确保公司健康运营；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1、事前认可

经初步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并与公司就该议案所涉内容进行了相应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讨论。

2、独立意见

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融资担保事项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对《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1、事前认可

经初步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并与公司就该议案所涉内容进行了相应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讨论。

2、独立意见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查相关材料，认为：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现金管理产品，其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对《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1、事前认可

经初步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并与公司就该议案所涉内容进行了相应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讨论。

2、独立意见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3、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二、对《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1、事前认可

经初步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并与公司就该议案所涉内容进行了相应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讨论。

2、独立意见

京投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故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3、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公司与京投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三、对《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1、事前认可

经初步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并与公司就该议案所涉内容进行了相应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讨论。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基石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四、对《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1、事前认可

经初步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并与公司就该议案所涉内容进行了相应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讨论。

2、独立意见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3、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京投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闵庆文 丁慧平 郭洪林

6 